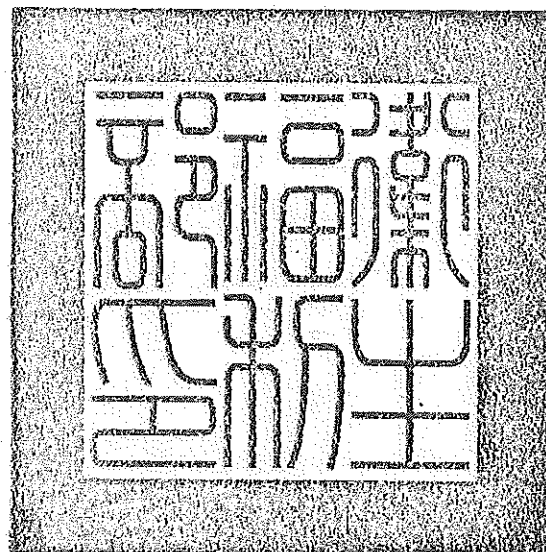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10561號
附件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七款。

三、「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修正為「藥商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」，該應行登記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-公告訊息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由於本次預告內容為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1日署授

食字第1011606990號公告、本部103年1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653168號公告及104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41609821號公告內容之彙整，非屬全新之規定，並僅依藥事法修正藥局適用本規定，、同時消費者保護法修正「郵購買賣」名詞為「通訊交易」，又預告擴大開放之醫療器材6品項業已徵詢各界意見，因此本案無須再予公告周知6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25
- (四)傳真：(02) 2787-82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lucy@fda.gov.tw

部長 陳斐廷